

民國十四年二月改訂

訴 訟 須 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陳承澤校訂
陶希聖改訂

改訂

訴

訟

須

知

商務印書館

訴訟常識

一册 二角五分

全書分兩編。上編專論民事訴訟。下編述刑事訴訟。指示訴訟當事人應具的法律知識。綱舉目張。條分縷晰。如能熟讀此編。則訴訟之際。不致張皇失措。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512)

A Practical Guide to Lawsuits

Revised Edi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
改訂十四版

（改訂）訴訟須知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校訂者 陳承澤

改訂者 陶希聖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訂改

訴訟須知例言

一 自民刑訴訟條例頒行。訴訟程序。遂有種種之變更。法院尙多爲解釋之請求。人民豈可無及時之指導。且新法雖經頒布。舊制仍有遺留。芟夷更革之中。尤不可無簡明之敘述。以指示其綱領。爰於十三年八月。就原版大加改訂。以應時需。

一 訴訟之法令綦繁。本書之取材務簡。不有參覆。奚識其詳。爰於改訂之時。又編成訴訟法規。同時付印。分章析節。條貫井然。閱本書者。可參用也。

一 原版不分章節。惟論要綱。改訂之時。分爲五篇。俾與訴訟法規各篇相應。以期對照參求之便。

一 改訂時於文義之平實。於取材之矜慎。仍依原版之例。閱者勿以淺俗

非之可也。

一 本書成於十三年八月。以後法令有所變更。當隨時增改。以合時宜。

訂改

訴訟須知目次

第一篇	總論	一
第一章	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概要	一
第一節	刑事訴訟	一
第二節	民事訴訟	四
第三節	人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六
第二章	審級	八
第三章	管轄	一四
第二篇	普通程序	二七
第一章	起訴	二八

第二章 言詞辯論……………三一

第三章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譯……………三四

第四章 判決……………三九

第五章 上訴及抗告……………四〇

第六章 再審及非常上訴……………四六

第七章 聲請聲明……………五三

第八章 執行……………五五

第三篇 特別程序……………五六

第一章 縣知事兼理訴訟程序與普通程序不同之點……………五六

第二章 縣司法公署……………五九

第三章 刑事簡易程序……………六〇

第四篇 訴訟費用……………六〇

第一章 通則……………六〇

第二章 民事訴訟費用……………六二

第三章 刑事訴訟費用……………六六

第五篇 律師及代理……………六七

改訂 訴訟須知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概要

第一節 刑事訴訟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爲刑事訴訟。所謂刑事訴訟者。凡現行新刑律、及刑律補充條例、並現行各項刑事特別法、有明文規定應受刑罰者。此種條例及特別法附列於本節之末被害之人或其親族。可向檢察廳具狀告訴。其他發見

公訴

犯罪之人皆可告發以便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同級審判廳辦理。是爲公訴。若犯人

所犯之罪在刑律上稱爲親告罪者。如親屬相盜及和姦等名譽廉恥者均須被害人告訴始能起

訴亦可由被害人及其直系親或配偶或同居親屬。直接向審判廳起訴。而

私訴

原告

國家訴追

偵查

無須向檢察廳告訴焉。是爲私訴。

公訴之原告人乃檢察廳之檢察官。通俗所謂原告者。在法律上祇稱爲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非原告也。私訴之原告爲私訴人。私訴人在法律上行檢察官應行之職務。與通俗所謂原告亦相類而不同。蓋凡有犯罪者。均由檢察官檢舉。是爲國家訴追主義。實刑事訴訟之大原則。所謂私訴。不過特例而已。故私訴人提起私訴。限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之親告罪。而提起私訴時。須豫納保證金。刑訴三六一條提起之人。亦有限制焉。

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或親屬。向檢察廳狀訴後。檢察廳即開始偵查。傳問被告。人及證人。並密搜證據。經檢察官認爲告訴人或告發人所告非虛。被告人實有罪名。或有重大嫌疑。即移送同級審判廳請求公判或豫審。若其案件。爲（一）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二）地方審判廳管轄之案件。

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或（三）地方審判廳管轄之案件。認爲應送豫審者。如案情複雜之類均送豫審。其無須送豫審者。卽由檢察官徑行起訴。

偵查卽調查也。或開庭祕密訊問。或用種種方法。密行查探。

檢察官聲請豫審之案。審判廳當分配豫審推事。訊問被告。搜取證據。若認爲有罪。則製成裁決。移送檢察官。由檢察官向管轄該案之審判廳起訴。若豫審推事認爲無罪。卽爲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不服此裁決。可於三日內抗告焉。抗告之意義見後章

豫審卽豫爲審訊之謂。或單問一造。或兼問兩造。或單問證人。或使證人與兩造環質。豫審由推事行之。檢察官不能干與。但辯護人可以出庭。檢察官請求公判時。審判廳卽開庭審判。因係公開法庭。故曰公判。公判庭認爲被告人有罪者。卽諭知科刑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犯罪人負擔之訟費。

認為無罪者。即諭知無罪之判決。被告人不負擔訟費焉。

〔附錄〕定有罪刑之法令

(一)關於刑事者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嗎啡治罪法 禁種罌

粟條例 私鹽治罪法 銷毀制錢罪刑

(二)關於警察者 治安警察法 違警罰法 違令罰法 違令罰法

第二條罰則令 狩獵法

(三)關於行政制裁者 行政執行法 管理藥商章程 緝私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權度法 權度營業特許

法 印花稅法 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契稅條例 特種財產

契稅規則 驗契條例

第二節 民事訴訟

凡因私權關係而起訴者。爲民事訴訟。歸審判廳民庭審理。（例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是）凡原告人因田地經界不明。或物之買賣糾葛。欠債不償還。違約不履行。或恐債權不確定。請求確認。或因財產被損害。請求賠償。此等事件。均可直接向審判廳具狀請求辦理。無庸經過檢察廳。民事訴訟。可分二種。

（一）獨立民事訴訟。即原告人徑向審判廳提起者是也。

（二）附帶民事訴訟。凡刑事訴訟之原告人。告訴竊盜罪。同時請求追贓。告訴侵占罪。同時請求返還侵占物。告訴傷害罪。同時請求賠償醫藥費。此附帶之請求。即所謂附帶民事訴訟是。附帶民訴可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隨時向刑庭提起。俾得一併審理。因刑事之事實若明。則附帶之請求。即迎刃而解。無庸移送民庭。又費手續也。但案情複雜。不能速結者。按刑事訴訟

條例第五條。亦可移民庭辦理。

附帶民訴與獨立民訴不同之點有二。附帶民訴之程序。準用刑訴之規定。可以迅速了結。不同者一。附帶民事訴訟。不繳審判費。不同者二。故刑事告訴人如有附帶請求。無須獨立起訴。徒多一層負擔。此應注意者也。

第三節 人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一)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者。關於婚姻、嗣續、親族等有關於身分之訴訟是也。此種訴訟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亦歸民庭審理。所不同者。應請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且當事人所不主張之事實。所不提出之證據。在普通訴訟。審判廳均不能審查者。在人事訴訟。均得由法院以職權調查。是爲人事訴訟程序之特徵。因人事訴訟。有關人權。較通常民訴爲尤重。故一方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蒞庭

人事訴訟

檢察官蒞庭

以職權調查

與審。一方由審判官搜查證據。發見真實也。

（二）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者。非訴訟而由法院管理之事件也。如禁治產宣告、準禁治產宣告、及宣示亡故。又如登記事件。皆是。

禁治產宣告

準禁治產宣告

二者之差異

宣示亡故

禁治產宣告如白癡、瘋癲等無意識能力者。無獨立管理財產之能力。故得由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請求宣告禁治產。以保護其利益。準禁治產宣告乃對於聾盲或浪費者之宣告。其與禁治產宣告不同者二。在禁治產宣告以後。爲禁治產人置監護人。在準禁治產宣告以後。則置保佐人。一也。禁治產人所爲之法律行爲無效。準禁治產人所爲之法律行爲非根本無效。不過未得保佐人同意者。保佐人得撤銷之。二也。

宣示亡故者。去家已久之人。法律關係久不確定。法律使利害關係人於失

踪若干年後。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死亡。俾其法律關係得以確定。此項程序。民訴條例規定頗詳。但民法尙未頒布。何爲失踪。失踪幾年始得請求宣示。亡故諸點。皆無準則。

登記

登記事件。司法部現正厲行。程序繁多。本篇不及敘述。惟登記有使吾人權利關係發生對抗他人之效果。例如田地之買賣。一經登記。他人即不能否認其已經買賣之事實。並不能否認買主之權利。與民事訴訟。關係至密。故應由法院兼理也。

第二章 審級

(一) 四級

我國法院有(一)大理院(二)高等審判廳(三)地方審判廳(四)初級審判廳之四級。初級廳爲第一級。大理院爲第四級。自初級廳等而上之。所謂

四級

現制
簡易庭

縣司法公
署

縣知事兼
理司法
承審員

三審

四級是也。

惟現時各省初級廳已裁併於地方廳。謂爲簡易庭。凡初級廳管轄之案件。

均由簡易庭審理之。高等廳又有分庭之設

至於未設地方廳之地方。有設縣司法公署者。不論地方廳初級廳管轄之

案件。皆由司法公署審判官審理。至檢察官職務。仍由縣知事行之。

其未設縣司法公署之地方。則由縣知事兼理司法審判方面。設承審員助

理。凡初級廳管轄之案件。由承審員單獨負責。其地方廳管轄之案件。由縣

知事與承審員共同負責。檢察方面。則專由縣知事行之。

(二)三審

凡民刑案件。均可經三審。何謂三審。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是也。當事人不

服第一審判決者。得於上訴期間內。民事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二
十日
刑事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二
十日